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89 号金宝大厦 11 层 邮编：100005

11F Jinbao Tower, 89 Jinbao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P.R.China

电话(Tel): (86-10) 6652 3388 传真 (Fax): (86-10) 6652 3399

网址 (Website): [www.junzejun.com](http://www.junzejun.com) 电子信箱 (E-mail): [jzj@junzejun.com](mailto:jzj@junzejun.com)



#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 关于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君泽君[2023]证券字 2020-0106-5-1

**致：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担任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就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有关事宜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现就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归属”）相关事项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公司对本所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口头材料，并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
4. 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对有关审计、会计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5.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披露，并愿意对本所及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本计划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及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



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归属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施本次归属，公司已履行如下批准和授权：

1、2020年12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0年12月4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0年12月4日，公司监事会对本计划进行核查后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计划；

4、2020年12月4日，公司3名独立董事对本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计划；

5、2020年12月5日，公司公告了《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0年12月6日至2020年12月15日在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12月17日，公司公告了《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6、2020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2020年12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0年12月22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1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3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1元/股。同日，公司3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0年12月22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1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3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1元/股；

8、2020年12月22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0年12月22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1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3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1元/股；

9、2020年12月22日，公司监事会对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后，发表了《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同意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以2020年12月22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1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3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1元/股；

10、2020年12月22日，公司制作了《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根据该自查报告，在本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除激励对象王丽平、激励对象近亲属蔡正光、包美春有买卖公司股票外，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和其他激励对象及其近亲属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王丽平、蔡正光和包美春出具的声明，其在上述期间的股票交易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计划内幕信息无关；



11、2021年11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本计划的授予价格由21.00元/股调整为20.93元/股，且认为本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11月26日为预留授予日，向7名激励对象授予2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0.93元/股。同日，公司3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本计划的授予价格由21.00元/股调整为20.93元/股，且认为本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11月26日为预留授予日，向7名激励对象授予2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0.93元/股；

12、2021年11月26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本计划的授予价格由21.00元/股调整为20.93元/股，且认为本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11月26日为预留授予日，向7名激励对象授予2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0.93元/股；

13、2021年11月26日，公司监事会对本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后，出具了《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授予日）》，同意本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14、2022年7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同日，公司3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本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意本计划的授予价格由20.93元/股调整为20.83元/股，并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及将本计划项下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

15、2022年7月5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意本计划的授予价格由20.93元/股调整为20.83元/股，并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及将本计划项下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

16、2023年4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同日，公司3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本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17、2023年4月21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归属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 二、本次归属的条件及其成就情况

### 1、归属期

根据《计划（草案）》，本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11月26日，因此本次归属的归属期为自2023年3月27日至2024年3月26日止。



## 2、归属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归属满足《计划(草案)》规定的各项条件，具体如下：

(1)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7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a)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4月21日出具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3)第110C013483号)，公司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b)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4月21日出具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3)第110A013480号)，公司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c)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相关披露信息，公司不存在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 本次拟归属的7名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b)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e)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f)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3）激励对象的任职期限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对象的劳动合同、工资发放及社保缴纳记录等文件，本次拟归属的7名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任职期限均已届满12个月以上，符合《计划（草案）》的要求。

###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6月10日出具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110A022452号），2021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1,468,443,799.94元，较2019年度公司营业收入601,171,533.51元增长144.26%；2021年度公司云服务收入为44,228,551.66元，较2020年度公司云服务收入24,479,840.91元增长80.67%，符合《计划（草案）》第一个归属期“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9%”及“以2020年云业务收入为基数，2021年云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0%”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 （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的考核结果均为优秀，根据《计划（草案）》规定，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均为100%。

## 3、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及其归属数量

根据《计划（草案）》的规定，本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数量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为20%。

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7名，均为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20万股，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4万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及其归属数量符合相关法规及《计划（草案）》的规定。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归属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及其归属数量符合相关法规及《计划（草案）》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云波".

李云波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文新祥".

文新祥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姜圣扬".

姜圣扬

2023年4月21日